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8,356,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5,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前次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7、临 2018-043）。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授权，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均 100%兑付本金，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并披露，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二）投资品种

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四）实施主体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实施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后，累计交易发生额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专户管理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情况、购买额度、产品期限和预计收益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该等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资金使用需求；

（3）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上市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通证券亦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